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邵沛瑜
電話：23959825#3894
電子信箱：moreyshao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」之家用快篩相關採檢措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醫療量能，衡酌國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疫苗接種保護力及檢驗量能，本中心以111年3月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068號函(諒達)，修訂旨揭應變處置建議，倘醫療照護機構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，且無法將病人轉介至其他機構時，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，可提前召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。
- 二、鑒於是類人員原屬居家隔離者，爰提前召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採檢規定，增列「……比照居家隔離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相關採檢規定」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已完成接種COVID-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(含)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：於1次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，可返回工作，並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3、7、10日各再進行一次核酸檢驗，其後比照居家隔離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相關採檢規定。
 - (二)未完成接種COVID-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(含)以上之

無症狀密切接觸者：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7日。居家隔離期滿時，於1次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，可返回工作，並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10日再進行一次核酸檢驗，其後比照居家隔離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相關採檢規定。

三、前揭應變處置建議已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指揮官 陳時中